

##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洪琬婷  
電話：(02)2312-6036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hwt5555@m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農人字第1130112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務人員進修實施計畫」，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均已明定公務人員進修等相關規定（如：進修對象、進修方式、進修人數、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補助金額等），與旨揭計畫部分條文有重複訂定情形，爰將旨揭計畫廢止，以符現況並提高行政效率。
- 二、有關進修費用補助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助條件：公餘進修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成績優良者（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70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其進修費用，本部得酌予補助學費、學分費或雜費，每學期每人最高得補助新臺幣2萬元（惟各年得視年度預算情形，酌予調整）。
  - （二）申請方式：進修人員填妥「本部國內在職進修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學期結束後2個月內，檢附成績通知書（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進修結束後2個月內，檢附進修報告並經單位主管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課程時間表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



(三)不予補助情事：

- 1、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不予補助。
- 2、進修項目與已取得之學歷程度重複，或進修時間逾大學法規定修業年限（學士4年、碩士4年、博士7年）者，不予補助。

三、本部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所聘用之人員，準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公餘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不含全時進修）相關規定。

正本：本部各單位(包含部長室、次長室、主任秘書辦公室、顧問室、技參室)

副本：



裝

訂

線